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1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并就此次审查结果通过一项决定。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就这次审查的可能的职权范围问题向秘书处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并请秘书处将这些看法和建议汇编成一个综合文件 (FCCC/SBI/2010/MISC.2)。履行机构进一步请秘书处根据这些提交材料编写职权范围草案，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本文件依据收到的缔约方提交材料提出职权范围草案。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收入缔约方迟交的材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3	3
B. 背景.....	4	3
二. 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草案	5-9	3
A. 审查工作的目标和范围	5	3
B. 方法.....	6	4
C. 结果和后续工作	7-9	4

一. 导言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审查应当考虑到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的绩效审查结果、缔约方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达成的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世界银行达成的请其担任适应基金托管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也应在第六届会议上加以审查。¹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启动审查适应基金的工作,商定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这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能够开展审查。²
3. 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就这次审查的可能的职权范围问题向秘书处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³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看法和建议汇编成一个杂项文件,并根据这些看法和建议编写职权范围草案,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履行机构在同一届会议上核准该职权范围。

B. 背景

4. 本文件依据的是缔约方应以上第 3 段所述履行机构的请求而提交的意见和建议。⁴

二. 适应基金审查工作职权范围草案

A. 审查工作的目标和范围

5. 适应基金审查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评估,包括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鉴于适应基金最近才开始全面运作,审查工作应当着重、但不一定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¹ 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34 段。

² 第 5/CMP.5 号决定。

³ FCCC/SBI/2009/8,第 37-39 段。

⁴ 缔约方的提交材料汇编入 FCCC/SBI/2010/MISC.2 号文件。秘书处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见 http://unfccc.int/parties_observers/ngo/submissions/items/3689.php。

(a) 总结到目前为止基金运作中取得的进展和获得的教益，注意到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以期鼓励基于经验加以改进；

(b) 审查与环境基金达成的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临时体制安排，以及与世界银行达成的请其担任适应基金托管人的临时体制安排，以确保这些服务能够长期满足适应基金工作的要求；

(c) 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收益分成资金的可得性，以确定额外资金来源，并加强适应基金的地位；

(d) 评估确定脆弱性和适应能力的标准以及项目审查标准，以确定供资工作的轻重缓急。

B. 方法

6. 审查将利用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来源：

(a)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年度报告，以评估基金运作进展情况；

(b) 由适应基金董事会或其为审查目的而任命的独立实体开展的为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和托管人的绩效审查，审查结果应由适应基金理事会报告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介绍其在从适应基金获得资金的安排方面的经验的材料；

(d)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C. 结果和后续工作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不妨根据审查通过一项决定，以确保适应基金及其体制安排在向发展中国家具体适应措施迅速和有效供资方面的效力和适当性。

8. 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上述决定所载任何建议和指导意见的落实所取得的进展。

9.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应决定对与适应基金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体制安排的下一次审查时间。